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沈義泰

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4年度岡小字第2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騎乘的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被訴外人田昀靈所駕駛而由被上訴人承保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平行右轉撞上，地面上無快車道、混合車道或慢車道之區分，只有斑馬線，系爭機車左把手、左後照鏡因與承保車輛碰撞受損，承保車輛則於右後車門把手下有一條長約17公分擦痕，至於其他地方如前保險桿、後保險桿之損壞均與上訴人無關，被上訴人提供的車損照片與交通隊現場拍攝的照片不符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

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是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上訴人主張承保車輛除右後車門把手下一條長約17公分之擦痕外，其他部位之受損均非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等節，係延續原審之攻擊防禦方法而再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本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從而，依上訴人上訴意旨，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金額。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05 法官 陳景裕

06 法官 楊捷羽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許雅如